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东师大校办字〔2020〕28号

关于印发学校大型仪器设备 购置论证管理和绩效考核相关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山东师范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为单台（套）价值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或单台（套）价值不足30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或学校确定为应当重点管理、开放共享的设备；不属于以上范围，但学校确定为有必要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其他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可结合学校组织项目申报时间，组织专家分类、分批对项目拟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四条 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经费预算前，要进行充分调查研究，据实填写《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及审批报告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后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五条 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购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包括中英文名称、数量、单价、经费预算和来源、功能、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二）拟购仪器设备对推进学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分析。包括：拟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对相关学科及研究方向的支撑；校内外需求分析，学校、本地区现有同类大型仪器设备保有、使用、共享情况；功能和技术指标差异及不能满足当前教学、科研工作的理由。

（三）前期市场调研情况，国内外厂商同类仪器设备比较和意向排序。

（四）拟购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分析，包括：存放地点及设备运行条件的落实情况；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后期运行维护经费等落实情况。

（五）购置仪器设备的校内外共享方案及承诺。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购置报告的完整性、学校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购置报告进行论证，申购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列席论证会。论证内容包括：

（一）相关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仪器设备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三) 学校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使用状况);

(四) 申购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共享情况;

(五) 新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运行经费等配套支撑保障。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议购置:

(一) 学校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的。

(二) 学校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 800 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的。

(三) 学校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的。

(四) 申购仪器设备为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的。

第八条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购置论证原则上不予通过:

(一) 学校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的(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800 小时来判断)。

(二) 申购仪器设备与所在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不符的。

(三)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的。

(四)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或无法满足申购设备的安装条件、配套经费的。

(五) 申购单位未按学校要求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

第九条 申购单位对论证结果有异议的，可提请归口部门复议，进行重新论证，报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论证结果作为有关单位审批购置的依据。经费（项目）审批部门对利用率高、共享服务工作好的单位的购置申请，给予优先批准。未经申购论证或论证不通过的，学校相关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经费预算管理部门不受理其申请。

第十一条 对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特事特办、随到随办，加快论证审批。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审批通过后，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须重新组织论证。

第十三条 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申购单位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备案表》，在学校共享平台完善仪器设备信息，向社会公布，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